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11

保护家庭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日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日是推动进一步关注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从而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对待人权与发展，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确认家庭负有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并且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确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承担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1. 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家庭及家庭成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问题，并探讨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6月26日
第3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6票对14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